

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文件

苏新出发〔2020〕16号

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公布非法出版物 鉴定机关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新闻出版局：

根据《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现指定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新闻出版局为出版物鉴定机关，负责非法出版物鉴定工作。请各出版物鉴定机关及时建立完善出版物鉴定规则，加强鉴定员队伍建设，依法、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出版物鉴定工作。

